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2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9月12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系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1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12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大清谷东侧馒头山29号顺网科技大清谷研发基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限售期安排
 - 2.10 股票上市地点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均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第1项至第8项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以上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通知披露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2016年9月8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0571-87397837（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6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00，下午1：30至5：00。

3. 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7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顺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丽、蔡颖；电话：0571—87205808；传真：0571—87397837。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3.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通知附件

1.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13”，投票简称：“顺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	2.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发行数量	2.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认购方式	2.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限售期安排	2.09
议案 2 中子议案⑩	股票上市地点	2.1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⑪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1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数量			
2.06	认购方式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限售期安排			
2.10	股票上市地点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附件三：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